

编号：GHCC-ZNE-001

版本：A/3

富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ertification of
Zinc-rich Products

2026年08月01日 发布

2026年08月01日 实施

绿康华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前	言	1
1.	目的和范围	2
2.	认证模式	2
3.	认证依据	2
4.	认证单元的划分	2
5.	认证人员要求	2
6.	认证实施	3
7.	认证证书	14
8.	认证标志的使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收费	20

前 言

本规则由绿康华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绿康华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所有，除向本公司申请认证的客户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绿康华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和部分使用。

本标准与2023FXRB04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认证审核人员需通过富锌联合体统一组织的培训及考核并获得证书；

——修订审核过程中对环境监测报告的时间限定；

——明确了认证单元划分结果

——增加了现场检查人日要求

——增加了不符合项的验证相关内容

——增加了认证证书使用相关规定

——修订了非营养强化加工食品中富锌农产品配料的相关规定；

——增加了抽样记录需填写的信息；

——增加了对机构增加随机抽样检查以形成闭环管理的要求；

——增加了伊宁地区、阿克苏地区和西盟县作为我国主要天然富锌区

——更新了新版国标GB 28050-2025要求下的硒含量要求（2027年3月16日后按新版要求实施）

——修订了附件7《富锌生物强化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要求》中关于种植类生物强化剂的使用要求。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富锌产品认证活动，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富锌产品认证管理与实施的基本要求。

1.3 本规则适用公司在全国境内开展的富锌产品认证工作。在我公司申请富锌产品认证企业，从事生产、加工和经营活动，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2. 认证模式

认证检查+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

3. 认证依据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4. 认证单元的划分

认证机构应依据《富锌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按照如下原则划分认证单元：

富锌农产品：按照富锌农产品分类、产品种类、规模和（或）生产区域划分。包含稻谷、茶、大蒜、马铃薯、谷物、豆类、薯类、水果、蔬菜及其副产品、食用菌及其副产品、饮料作物、肉类、蛋类、乳类、水产品、其他农产品等。

b) 富锌食品：按照富锌食品分类、产品种类划分。包括矿泉水、及上述富锌农产品加工制成的食品。

5. 认证人员要求

5.1 从事富锌产品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富锌产品生产、加工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5.2 富锌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执业注册资质，注册领域至少包含PV01（农林牧渔、中药）和（或）PV03（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5.3 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富锌产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6. 认证实施

6.1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6.1.1 富锌产品生产者、加工者（以下简称申请方）按照要求自愿向认证机构提交富锌产品认证申请。申请方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请方具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证书；

（2）申请方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3）申请方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1.2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委托人及具有单独的法人资格的相关场所的合法经

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3) 富锌产品生产、加工委托协议(适用时)。

(4) 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的位置图、平面图。

(5) 产品工艺流程图(适用时)。

(6) 产地环境符合性证明文件(种植类产地环境: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内的土壤、灌溉水检测报告以及认证委托人每年进行的产地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养殖类产地环境:近一年内的畜禽养殖饮用水、渔业水质检测报告。上述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可以为认证委托人、分包方或当地人民政府)。

(7) 锌生物强化剂和营养强化剂使用清单及使用说明(适用时)。

(8) 管理体系和富锌产品生产、加工技术规程。

9) 证明产品符合产品标准的型式检验报告(适用时,检验报告的委托人可以为认证委托人、分包方)。

(10)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富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6.2 申请材料审查

6.2.1 对符合6.1.2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根据富锌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

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6.2.2 审查要求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 (2)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6.2.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6.2.4 认证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富锌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者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6.2.5 现场检查人日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合理评估项目实施工作量，确定检查人日。评估人日应充分考虑基地面积、加工工艺复杂程度、场所数量、场所距离等因素。

6.3 现场检查前的准备

6.3.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

6.3.2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现场，认证机构不能连续3年以上(含3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6.3.3 认证机构可根据实际检查需要选择技术专家参与认证

检查工作，技术专家不应担任检查员，技术专家应在检查员的指导下工作。认证机构在实施检查前与认证委托人就技术专家在认真检查工作中的作用达成一致。

6.3.4 初次和再认证的现场检查应覆盖所有申请认证的全部生产、加工、经营的产品、过程和场所。对于存在多个从事相同或相似活动场所，且场所间执行统一的管理体系的组织，以及存在多个农户参与富锌生产的组织(如农业合作社组织，或“公司+农户”型组织)当组织建立了基于内部检查的内部控制体系时，认证机构可制定抽样方案。当一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上述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安排后续检查，或根据风险评估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可接受的符合性证据进行验证

6.3.5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当因特殊原因(如生产季)无法在上述阶段进行检查时，认证机构可根据风险评估选择其他时间进行检查，认证委托人应保留充分的符合性证据以便认证机构在检查时进行验证。

6.3.6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3)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4) 检查要点。

6.3.7 认证机构可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6.4 现场检查实施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6.2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6.4.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对申请认证的生产和加工的产品、过程和场所检查。生产场所内同时存在相同或难以区分的非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时，应检查确认是否避免混合或污染。

(2) 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访谈。

(3) 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审核，评估潜在污染风险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4) 对管理体系文件、记录及持续改进情况进行审核。

(5) 对场所或农户进行抽样检查时，应对内部检查情况进行审核，评估认证委托人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运行。

(6) 对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涉及使用锌生物强化剂和营养强化剂时，还应关注锌生物强化剂和营养强化剂的类型、使用时间、使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的设置和执行情况。

(7) 对产品包装标识符合性进行审核。

(8)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志和销售证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9)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衡算。

(10) 采集必要的样品，应对认证产品的成品进行取样，必要时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土壤或饲料进行取样。

(11) 对上次审核提出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12)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6.5 样品的获得

6.5.1 产品的样品

(1) 认证机构应以认证单元为产品抽样检测的最小单元。

(2) 抽样人员应为检查组成员或认证机构指派的人员。样品应从生产基地、收获产品、成品仓库或生产线末端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

6.5.2 抽样要求

现场检查抽样应遵循以下规则，确保抽样的代表性：

1) 抽样标准：应结合产品类型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方案。

2) 抽样基数：样品从认证范围内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3) 抽样方法：随机性原则：抽样需覆盖不同生产时段、位置，在完整批次清单中随机抽样；可采用“棋盘式”布点确保空间随机。

代表性原则:

若批次分多垛/多库位,先按垛(或库位)分层,每层再随机抽取;

对零售小包装,采用“箱-袋”二级抽样:先随机抽箱,再于箱内随机抽袋。

— 防交叉污染:抽样前清洁取样器,使用一次性食品级手套;

4) 样本数量:至少取9个点位的样品并且混合均匀,每份样品的重量通常为 500 ± 100 。

6.6 富锌产品检测

(1) 应对申请生产、加工认证的终产品进行检测,除锌含量外,可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其他需检测的项目,当企业能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时,检查组可基于对检测结果的信任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抽样。

(2) 对现场确定抽样的产品,认证机构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检测机构应具备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能力附表内。

6.7 检测结果的确认

检测机构完成样品检测后向认证机构或认证委托人提交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对检测结果进行确认。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不予推荐认证注册。

6.8 检查报告

(1) 认证机构应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基本格式和报告附件基本要求。

(2) 检查报告应叙述6.4.1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

(3)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及受审核方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4)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6.9 不符合项的验证

(1) 对于可通过书面资料验证的不符合项：认证委托人60日内提交整改报告、整改证据（记录、检测报告、现场照片、台账等），检查组确认不符合项关闭是否有效。

(2) 对于书面无法验证的不符合项应采取现场验证：认证机构在60日内安排检查员到认证委托人现场，现场核查整改落地有效性，现场确认无遗留问题后方可关闭不符合。

(3) 超过期限认证委托人仍未完成整改的，检查组可根据风险决定是否延长整改期限。总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6.10 认证决定

认证评价及认证决定是由认证技术委员会执行。

6.10.1 认证决定人员《富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及相关标准，结合检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对于存在不符合项的情况，必须通过整改并由检查组验证通过），对检查结果进行

综合评价，做出“通过认证”或不通过认证”的决定。必要时，认证机构应对申请方满足认证依据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以做出是否授予认证的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方，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或授牌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方，认证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获得认证的原因。

6.10.2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颁发认证证书；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
- (2)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3) 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使用国家和（或）行业禁用物质和（或）《富锌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禁止使用的物质。
- (4)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
- (5)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申请认证产品的产地环境不满足认证要求。
- (6) 存在认证检查场所外进行再加工、分装、分割。

6.10.3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自收到认证决定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30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7. 认证后管理

7.1 认证后的监督管理

7.1.1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认证机构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安排监督检查：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2）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3）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因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资质等的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时。

（4）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7.1.2 监督检查的方式

认证机构应在上述7.1.1情况出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采用不通知的现场检查的方式，并根据风险评估确定是否进行产品抽样检测。

认证机构宜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因素，采取市场随机检查的监督方式。

7.1.3 监督检查的结果评价

监督检查结果符合要求后，可以继续保存认证资格。如不符合要求，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的30日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根据整改情况，将予以暂停、恢复、注销或撤销认证资格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7.2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申请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方。

7.3信息通报制度

为确保富锌产品认证持续有效，获证组织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 (1) 有关组织机构变化信息；
- (2) 基地缩小、减少产品等信息；
- (3) 其他重要信息。

(4) 认证机构应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7.4再认证

7.4.1 富锌产品认证有效期为1年，从首次签发认证决定之日起有效，需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7.4.2 再认证检查应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检查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3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富锌产品进行销售

7.4.3 对于超过3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认证单元，应按照初

次认证实施。

7.4.4 当获证组织生产、加工的产品、过程、场所和管理体系未发生变更，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再认证的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7.5 认证变更

由申请方递交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核部或技术委员会审核后，决定是直接换发证书还是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与监督或再认证同时进行。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

8.1.1 富锌产品认证证书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认证标志；
- （2）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3）检查场所名称、地址；
- （4）认证产品及年产量；
- （5）产品分类；
- （6）认证模式；
- （7）认证依据；
- （8）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9）发证机构和证书编号。
- （10）证书有效性查询的方式

8.1.2 认证机构应以认证单元为颁发证书的最小单元。

8.2 富锌产品认证证书使用规定

8.2.1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富锌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时，获证组织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富锌产品认证证书。

8.2.2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富锌产品认证证书管理制度，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8.2.3 不得利用富锌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11.3 认证标志

11.3.1 认证标志式样



11.3.2 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获得富锌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应在其获证产品或其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加施的认证标志应清晰、明显，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应加施任何变形、变色的认证标志。

11.4 认证证书的保持

11.4.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富锌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12个月。再认证富锌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至日期再加12个月。

11.4.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得富锌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15日内向认证机构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资料。认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变更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变更证书。认证机构根据风险决定是否对企业进行现场

审核或在下一次现场审核时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法人性质发生变更。
- (2)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资质许可发生变更。
- (3) 认证产品种类及数量发生变更。
- (4) 认证产品的生产操作方式或生产场所发生变更。
- (5) 认证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硒生物强化剂/营养强化剂及使用方法发生变更。
- (6) 认证产品的加工工艺发生变更。
- (7) 认证产品质量发生变更。
- (8)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况。

11.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认证机构有权按规定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并有权要求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或暂停使用认证标志。

11.5.1 暂停认证资格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在15日内暂停其全部产品认证资格，暂停期为1-3个月，并将暂停情况通知获证组织：

- (1) 获证组织未按期接受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 (2) 获证后获证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再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纠正措施。

(3)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不当。

(4)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

(5)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获证组织在暂停期满前完成纠正或纠正措施确认后，认证机构可恢复其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封存带有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11.5.2 注销认证资格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在30日内注销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1) 由于认证标准和补充技术条件的变更，获证组织达不到新的要求。

(2) 获证组织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主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

(3)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证书注销后，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归还认证机构或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认证证书，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11.5.3 撤销认证资格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在7日内撤销其全部产品认证资格，并将撤销情况通知获证组织；

(1) 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

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纠正措施。

(2) 获证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害。

(3)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

(4)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使用国家和（或）行业禁用物质和（或）《富锌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禁止使用的物质。

(5) 在认证批准的生产、加工场所外对获证产品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

(6)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或获证产品的产地环境不满足认证要求。

(7)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8)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

(9) 买卖、转让、伪造、变造认证证书。

(10) 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11)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

(12) 拒不接受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

(13) 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14)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证书撤销后，认证机构应明确告知认证组织，将认证证书归还给认证机构，且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被撤销认证资格后，1年内不予受理该组织的重新认证申请。

9. 收费

认证费用参照《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的通知相关意见收取。